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部分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化长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近期收到的关于公司的诉讼情况进行公告，具体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诉讼进展	诉讼审理结果	诉讼判决 执行情况	财产保全措施等情 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广东联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蔡廷祥、吴淡珠	金融借款纠纷	4865.66	审理中	审理中	不适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106民初448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文化长城、深圳长城世家、联讯教育、蔡廷祥、吴淡珠银行存款48656633.17元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协助公示通知书（2021）粤0106民初4489号，公示冻结被告蔡廷祥（身份证号码：4405201965****）所持有文化长城12.74%（3538.94万股）的股权，冻结期限为二年，自

							2021年3月9日起 至2023年3月9 日止。
--	--	--	--	--	--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对于上述诉讼存在尚未审结的以及已形成生效判决文书的，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5日